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技術詞彙解釋於本文件的「技術詞彙表」中。

「聯屬人」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由其控制或與其處於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下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且不時經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除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以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目錄」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開曼公司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案)第22章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心动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心动網絡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描述於「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是指黃先生及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描述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且自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新聞出版總署」及「國家新聞出版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自2018年3月以來現稱國家新聞出版總署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我們附屬公司及我們不時之中國聯屬實體，或倘文義如此要求，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乃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倘文義有所規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根據[編纂]由我們初步提呈[編纂]可供認購的[編纂]股股份(受到「[編纂]的架構」所述的[編纂]所規限)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	---	------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及詮釋
------------	---	---------------------------------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1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股份於主板[編纂]

「[編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編纂]委員會

「[編纂]」 指 股份[編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編纂]之日期，預期為2019年[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編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龍成」	指	上海龍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或連同其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倘文義有所規定)
「併購規定」	指	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及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重新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並與聯交所GEM並行營運
「大綱」／「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由[編纂]起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及「文旅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自2018年3月以來改革及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戴先生」	指	戴雲傑先生，本公司的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裁及我們的主要股東
「黃先生」	指	黃一孟先生，本公司的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趙先生」	指	本公司的共同創始人兼股東趙宇堯先生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心動網絡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章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登記股東」	指	「合約安排 — 我們的合約安排概覽」所載列的心動網絡的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企業重組」所載列的境外及境內重組

釋 義

「《仙境傳說M》」	指	《仙境傳說：守護永恆的愛》(Ragnarok M: Eternal Love)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單位」	指	Heart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形式或代表本公司承授人持有我們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自2018年3月21日以來改革及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自2018年3月以來已進行機構改革及當前分別稱為國務院下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中共中央宣傳部下屬的國家新聞出版總署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	---	----------------

釋 義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外商獨資企業」或 「心動互娛」	指	心動互動娛樂有限公司，XD (HK) Limited於2019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心動投資」	指	上海心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心動網絡於2014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釋 義

「心動網絡」 指 心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29日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編纂]

「易玩」 指 易玩(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中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所提述之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且進攻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之調整。因此，作為總額列示於若干表格中之數字未必為彼等之前出現之數字之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應予以湊整。